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公报

HANDANSHI FEIXI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第 4 号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公报

HANDANSHI FEIXI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第4号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政府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1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2023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37)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肥政发〔2023〕1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对口各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3 年 10 月 24 日区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河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邯郸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新时代品质之城、实力强区、幸福肥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力量。

三、区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和工作部门的局长组成，每届任期五年。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工作。

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区政府机关日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科级干部，下同）协助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开展工作，并接受办公室主任领导。

区长出国考察、离岗学习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代行区长职务。

六、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区政府办公室、各局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

各办公室、各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区政府的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区审计局在区长和市审计局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

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国务院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区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并以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负责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挥好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发布政务信息，便于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

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指示、决定，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

二十、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通过报请市政府、区委审定的重大事项，讨论需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和由政府制定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五) 听取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汇报；

(六) 分析研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七) 研究决定区政府系统“三重一大”事项；

(八) 讨论决定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向区政府的重大请示事项；

(九) 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十) 通报和讨论区政府其他重大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半月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办公室主任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区长确定；会议文件需在会前报区长审定。会议议题涉及到部门之间不同意见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先行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后提请会议讨论。会议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区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区长签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或不宜公开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区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

区长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区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受区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协调区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区长审定。

二十四、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区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拟以区政府名义召开会议的年度计划，经办公室主任、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审批后，报请区长审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决定召开的，须经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同意，报区长批准。贯彻国家部委、省政府部门、市政府部门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的，由区政府部门召开。

区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原则上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区政府报送请示，由区政府办公室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区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相关的部门参加。区长出席的会议，可安排镇政府和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的会议，一般不得要求各镇政府和分管部门以外的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确需参加的，按有关规定报批。区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区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严格落实“无会月”制度。

全区性会议一般不越级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区政府健全完善学习制度，坚持好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区委部署要求，锤炼过硬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作加强学习的表率。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河北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区委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牵头起草部门为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区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乡镇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十九、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书面征求意见；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主办部门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三十、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实行封闭运行，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严格执行区政府文件前置审核制度。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原则上要提前 10 个工作日送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区政府办公室批转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区政府办公室提出前置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未经前置审核和合法性审查的，一般不予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三十一、区政府向市政府及区委的请示、报告等，由区长签发。区政府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请的议案，人事任免事项，由区长签发。

区委、区政府或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发文，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区长审批后，转区委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以区政府名义发文，属综合性政策文件、重大事项，报区长签发；属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由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肥政办发”“肥政办规”“肥政办字”文件，由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区长签发。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三十二、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未经区政府授权，区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镇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各镇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各镇行政规范性和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区政府备案。

三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严控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弘扬“短实新”优良文风，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不得照抄照搬、穿靴戴帽，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删繁就简、突出务实管用，坚决守住“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文件篇幅一般不超过 10 页、字

数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一般不超过 4000 字”硬杠杠。综合报告一般不超过 5000 字，专项报告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区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区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区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狠抓末端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抓督查、促落实、保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三十七、区政府各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工作中出现矛盾和分歧，部门要主动沟通协商，对涉及面广、难度较大、部门之间协调解决不了的问题，先由主办部门协调；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的，由主办部门报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办公室副主任协调解决。涉及两位分管领导同志的，由分管主办部门的领导同志牵头协调。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积极为基层和群众服务，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四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按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四十一、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区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一般需提前 2 天请假。副区长（区政府领导同志）、办公室主任离肥外出，应事先向区长报告批准后，向区委请假。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肥外出，应事先向区政府请假，批准后向区委请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用车等方面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二、区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三、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四、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0 月 19 日区政府印发的《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肥政发〔2021〕2 号）同时废止。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政府质量管理奖 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规〔2023〕2 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政府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2 月 11 日区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邯郸市肥乡区政府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冀政字〔2022〕39 号）和《邯郸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邯政规〔2019〕2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邯郸市肥乡区政府质量管理奖（以下简称“区政府质量奖”）是区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分设组织奖和个人奖。主要表彰我区在追求卓越绩效，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增强竞争优势，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及自主创新、经营结果、社会责任等方面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的优秀组织以及在质量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的基础上，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每次不超过 3 家，个人每次不超过 5 个，有效期 4 年，期满后可重新申报。

第五条 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定不向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申请组织和个人的经济负担。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区政府设立邯郸市肥乡区政府质量管理奖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质评委”）。区质评委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质评委委员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负责人和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质量专家、技术专家组成。

第七条 区质评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质评办”），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区政府质量奖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区质评委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区政府质量奖评定活动的开展，决定区政府质量奖评定过程的重大事项；

（二）审批区政府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评定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议评定结果，确保评定结果的公开、公正、公平，向区政府提请审定区政府质量奖拟奖组织和个人。

第九条 区质评办负责协调区政府质量奖评定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受理组织和个人申报，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二）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组织、个人经营管理业绩、社会公德、社会责任及职业道德等；

（三）组建行业评审组对申报组织进行评审，监督考核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四）向区质评委报告评审结果，提出提请审议的候选组织、个人名单；

（五）公示候选组织与个人名单，收集、整理、报告反馈信息；

（六）公示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树立组织和个人标杆，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卓越绩效经验。

第十条 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区有关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区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推

荐评审员人选。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由区质评办建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评审组。评审组由 3 名以上（含 3 名）的评审员（其中含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评审员应经过质评办组织的专业培训后方可聘用。评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具有大学以上文化；
- （三）具有 5 年以上的质量管理或相应专业技术方面的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及相应专业能力，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
- （四）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在邯郸市肥乡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 （三）积极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不断创新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 （四）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申报区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且在邯郸市肥乡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不少于 3 年；
- （三）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在质量管理实践中形成了特色的方法、经验或成果，为区域、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区政府质量奖：

-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政策的；
- (二) 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范围的产品未获得相关证照的；
- (三) 近3年国家、省、市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设备、安全、环保事故及重大质量投诉的；
- (四) 近3年因重大质量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个人受到行政处分的；
-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程序

第十五条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执行，评审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和经营结果等7个部分。

第十六条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应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应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在评审当年由区质评办预先公告或发通知，告知本次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受理申报期限、评审时间及工作安排。

第十八条 凡符合区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邯郸市肥乡区政府质量管理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撰写组织自评报告或个人先进事迹，同时提供经相关部门验证确认的证明材料，经区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区质评办，报送资料一式两份。

第十九条 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资格审查。依据申报条件和要求，区质评办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条件不符合或弄虚作假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资料不完整的，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补报；弄虚作假的，当年不得补报。

(二) 材料评审。区质评办组织有关评审组对具备资格的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表、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按“好中选优”的原则提出现场评审名单。

(三) 用户评价。进行现场评审的组织，应提供用户满意度测评材料或由区质评办推荐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其主导产品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

(四) 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名单经区质评办确认后，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

依照评定标准评审后，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报送区质评办。

（五）综合评价。区质评办对材料评审报告、用户评价报告、现场评审报告进行汇总，以现场评审得分从高至低为序，提出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候选名单。

（六）评议公示。区质评办提交的候选名单经区质评委会议审议表决后，确定拟奖励组织和个人名单，通过媒体予以公示。

（七）审定批准。经公示通过后的拟奖名单，报区政府审定。

（八）公布表彰。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后，以区政府名义表彰奖励，颁发区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和奖金。

##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获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获区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奖励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区政府质量奖的奖励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创新、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对质量工作优秀员工奖励、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先进经验和成果的宣传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质量奖评定和管理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其宣传活动中宣传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荣誉，可在广告等有关宣传资料上使用区政府质量奖标志，但必须标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制定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理念、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义务宣传、交流、传授其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带动全区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负责和承担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忠于职守，公平公正，廉洁高效，依法保守被评审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评审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标准和程序，公正、真实、准确地参与评审活动；

- (二) 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企业或个人的评审工作；
- (三) 不得向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供有偿或无偿的咨询服务；
- (四) 不得收受申报组织或个人礼物、佣金或有价证券；
- (五)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有关申报组织或个人的信息，不得泄露有关评审的信息。

违反以上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区质评办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员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区质评办核实，区质评委审议，报请区政府审批后，撤销其区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收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 (一)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区政府质量奖的；
- (二) 在国家、省、市产品监督抽查中，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 (三) 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四)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当年效益出现亏损的。

第二十八条 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每年 2 月底前应向区质评办书面报告上年度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情况。区质评办应对获奖企业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获奖组织和个人持续改进，不断追求卓越。

第二十九条 被撤销区政府质量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在 5 年内不得申报区政府质量奖。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4 月 12 日区政府印发的《邯郸市肥乡区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肥政字〔2017〕27 号）同时废止。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对口有关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邯郸市肥乡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响应程序、强化扑救指挥，规范、有序、高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99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46 号）、《邯郸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邯政办字〔2023〕28 号）等。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肥乡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五）灾害分级。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详见附件1）。

##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灭火行动。扑明火、打火头、开隔离、清火线、守火场。

（二）转移疏散人员。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三）保护重要林区。保护重点林区和沿路林带等。

（四）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五）转移重要物资。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六）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工作，强化重点目标守卫、巡逻，严防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火灾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

##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区森防指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农业农村、林业、气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日常工作。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有关工作。

（二）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管控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承担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有关工作，负责一般火灾事故查处

挂牌督办；完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专家库，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专家组；组织编制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各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督促其加强演练；按要求加强区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管理，配齐人员装备；指导各镇加强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建设，并开展培训演练；按有关要求和标准，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灭火机具和装备。

区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库；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及时向社会公布；完善视频监控网络，加强林火阻隔带、防火隔离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各镇制定野外火源管理规定，落实管理措施；防火期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野外违法用火查处等工作；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经营主体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并开展培训演练。

区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公安系统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野外违法用火打击等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组织、开展火场交通疏导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动用的建议，负责交通运输协调保障，保持灾区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设备的区级财政资金；负责安排下达区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防火宣传；指导 A 级旅游景区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对游客作出妥善安排；督促、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灭火公益宣传；协调、督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综合协调工业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发送防灭火安全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提供火灾事发地点的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进行现场应急观测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受灾群众转移所需道路运力的协调和保障；配合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进行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等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避险知识；负责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做好遇难人员善后事宜；推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负责指导慈善捐赠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用水。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做好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全区医疗资源参与应急救援，救治灾区伤病员，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播发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以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广告，并统筹区级媒体开展防灭火公益宣传；开展火灾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和协调军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区武警中队：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县（市、区）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灭火宣传；清除本单位产权电力设施周边可燃物，做好全区森林和草原区域内属于本单位产权电力线路的巡护；负责本单位产权电力设施和线路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落实施工现场防

火管控措施；负责做好灾区本单位产权供电设备抢修，保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正常供电，负责灾后本单位产权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电信肥乡分公司、移动肥乡分公司、联通肥乡分公司：负责做好林区内用电线路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森林草原火灾易发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周边可燃物，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负责抢险救灾的应急通信保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负责免费发送防灭火安全提示短信；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铁塔邯郸分公司肥乡办事处：负责做好林区内用电线路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森林草原火灾易发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周边可燃物，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时的视频监控系统相关保障工作。

### （三）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同时发生 2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 2 个镇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防指指挥；特殊情况，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统一指挥。

区森防指在组织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视情况在火灾现场设立区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扑火前指），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的组织和指挥。区扑火前指组成为：

总 指 挥：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林业、公安工作的副区长

总 调 度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总调度长：区林业局局长

新闻发言人：区政府分管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同志

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区扑火前指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情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各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其最高指挥员进入区扑火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

动用民兵和武警参加森林扑火行动时，其指挥员参加区扑火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

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员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所在镇的统一指挥；执行跨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区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

#### （四）专家组

区扑火前指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应对森林火灾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 四、应急力量

#### （一）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民兵和武警支援力量为辅，半专业扑火队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林业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

#### （二）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优先调动当地扑火力量，邻近镇和区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跨镇调动救援力量，坚持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调动区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或跨镇调动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时，由镇扑火前指提出申请，区森防指统筹协调。调动外地县（市、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时，由区森防指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 五、预警和信息报告

#### （一）预警

1. 预警分级。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 预警发布。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要加强会商，通过广播、网络、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区森防指办向各镇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3. 预警响应

蓝色、黄色预警：区森防指办明确 1 名森防指办副主任在岗待命，加强值班调度；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火源管控，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镇督导检查，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护林员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和巡查；镇村干部深入分包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区森林草

原消防大队和镇半专业扑火队集结待命。

橙色预警：区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发布森林防火通告，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区森防指办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林区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和区融媒体中心等主管部门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短信、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广告播放频次；全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区森防指办视情况安排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对重点林区开展携装巡护。

红色预警：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区林业局提请区政府发布森林草原防火通告，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林区内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产、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控；区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法用火，加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区森防指办召集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对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靠前驻防，开展防灭火演训、携装巡护等工作。

## （二）信息报告

各镇要按照规定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的相关单位、相邻镇政府。

1. 发生下列森林草原火灾，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报告区森防指办：

- （1）受害森林面积 0.3 公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 （2）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或 6 小时未灭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发生在元旦、春节、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或敏感时期的；持续 1 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
- （4）可能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 （5）造成 1 人以上轻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6）行政区域交界处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7）需要区森防指办协调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 （8）其他应当报告的。

区森防指办接报后，按有关要求和程序报告区委、区政府。

2. 发生下列森林草原火灾，区森防指办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

市森防指办。

- (1) 受害森林面积 0.5 公顷以上的；
- (2)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或当日未灭的；
- (3) 在重点林区林带发生的；
- (4) 可能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安全的；
- (5) 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的；
- (6) 邻县（市、区）界周边发生的；
- (7) 发生在元旦、春节、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或敏感时期的；持续 2 小时仍未有效控制的；
- (8) 需要市森防指办协调支援的；
- (9) 其他应当报告的。

## 六、应急响应

### （一）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由各单位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以区人民政府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及跨县（市、区）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以省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

### （二）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综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火灾扑救工作。

1. 扑救火灾。发生火灾的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就近组织本镇半专业扑火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民兵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各扑火力量在扑火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

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2. 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3. 救治伤员。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 保护重要目标。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设施、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要设施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5.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 发布信息。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扑救过程、采取的措施、人员转移、损失情况和起火原因、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有关情况。

7. 火场清理看守。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等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将火场移交镇人民政府看守，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8. 应急结束。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终止应急响应。

9. 善后处置。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三）区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 1. Ⅳ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经区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火场持续 8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造成 1 人以上重伤，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发生在元旦、春节、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或敏感时期，持续 4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 应急响应措施。区森防指办主任、常务副主任赶赴火灾现场，统一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区森防指办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火情，及时掌握火情动态；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赶赴火灾现场；向区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和相邻镇扑火队下达增援指令；加强林火监测，掌握火场发展趋势，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做好火灾进一步蔓延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市森防指办启动应急响应后，在市森防指办主任的指挥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3) 应急响应终止。森林草原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区森防指办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 2. 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经区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副总指挥或区森防指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火场持续 12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造成 2 人以上重伤，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发生在元旦、春节、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或敏感时期，持续 8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需要区森防指办协调的。

(2) 应急响应措施。在Ⅳ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区森防指副总指挥赴火灾现场，成立区扑火前指，统一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区森防指办及时收集火情信息，分析研究火情，协助指导火灾扑救；向区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和相邻镇扑火队下达增援指令，通知其他镇扑火队做好增援准备；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根据火场周边环

境，提出疏散群众、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市森防指办启动应急响应后，在市森防指办主任的指挥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3) 应急响应终止。森林草原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区森防指副总指挥或区森防指办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 3. Ⅱ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经区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火场持续 24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可能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油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等高危火险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

跨行政区域且危险性较大的；

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火灾的；

发生在元旦、春节、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或敏感时期持续 12 小时或过夜的；

需要区政府协调的。

(2) 应急响应措施。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区森防指总指挥赶赴火灾现场，统一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区森防指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区森防指办有关成员单位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调动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当地大型企业专（兼）救援队伍进行增援；视情请求区应急民兵队伍增援；指导做好群众疏散、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区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市森防指办启动应急响应后，在市森防指副总指挥或市森防指办主任的指挥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4) 应急响应终止。森林草原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区森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

### 4. Ⅰ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森林草原火灾，经区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火场持续 48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油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等高危火险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  
发生在邻县（市、区）周边且危险性大的；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可能受到威胁，经济和有关行业可能遭受损失的；  
发生在元旦、春节、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或敏感时期，持续 24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应急响应措施。在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火灾现场统一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区森防指办通知区森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火灾现场；向相邻县、区通报火灾情况；调动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督促有关部门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区气象局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区委宣传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并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市森防指办启动应急响应后，在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市森防指总指挥的指挥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3）应急响应终止。森林草原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终止 I 级应急响应。

## 七、综合保障

（一）输送保障。运输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以运兵车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部门实施时，区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由市森防指商请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区森防指联系铁路实施。

（二）物资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各镇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三）资金保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区森防指办负责分管辖区内火情、火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

## 八、后期处置

（一）火灾评估。区政府组织区林业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火灾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市森防指办。必要时，由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督办落实或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二）火因火案查处。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区政府组织区公安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三）约谈整改。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政府，区政府、区森防指办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四）责任追究。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五）工作总结。各镇、各有关单位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各镇要向区森防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区森防指向区政府和市森防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六）表扬奖励。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九、附则

（一）预案演练。区森防指办会同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区森防指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镇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三）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森防指办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2.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3.区 2023 年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附件 1

##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 一、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二、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二）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三）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 附件 2

## 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区扑火前指，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武警中队、区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传达区委、区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民武装部、区武警中队、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协调做好灾区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火灾监测组。**由区林业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铁塔邯郸分公司肥乡办事处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火险形势分析，通报高火险信息，负责全区火灾监测、核查和初期处置工作。

**五、通信保障组。**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铁塔邯郸分公司肥乡办事处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保障灾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

**六、交通保障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林业局和专家组成员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由区林业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火灾案件侦破组。**由区公安局负责。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十、群众生活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红十字会、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 附件3

##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委值班室	0310—8562517	
2	区政府值班室	0310—8562346	
3	市应急管理局 (市森防指办)值班室	0310—3022227	
4	区应急管理局 (区森防指办)值班室	0310—8556258	
5	区林业局值班室	0310—8556766	
6	区委宣传部值班室	0310—8562321	
7	区委网信办值班室	0310—8512377	
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值班室	0310—8562227	
9	区教育体育局值班室	0310—4909617	
10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值班室	0310—8555098	
11	区公安局值班室	0310—8557800	
12	区交警大队值班室	0310—8566122	
13	区民政局值班室	0310—8556622	
14	区财政局值班室	0310—8558038	
1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值班室	0310—8555516	
16	区交通运输局值班室	0310—8568158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17	区水利局值班室	0310—4909006	
18	区农业农村局值班室	0310—8903155	
19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值班室	0310—8569189	
20	区卫生健康局值班室	0310—8558086	
21	区气象局值班室	0310—8562302	
22	区融媒体中心值班室	0310—8562372	
23	区人民武装部值班室	0310—2553690	
24	武警肥乡中队值班室	0310—8518118	
25	区消防救援支队值班室	0310—5642811	
26	区供电公司值班室	0310—8562596	
27	电信肥乡分公司值班室	0310—5646712	
28	移动肥乡分公司值班室	13673204574	
29	联通肥乡分公司值班室	0310—8562614	
30	铁塔邯郸分公司肥乡办事处	15830066158	
31	区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值班室	0310—8678119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 务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3〕18 号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 和责任分工方案

2023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涉市场主体、项目投资、重点民生等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扩大公众参与，巩固基层基础，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涉市场主体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提高监管覆盖率。发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对诚

信品牌企业试行“白名单”管理，建立企业信用修复帮扶机制。各镇、各部门要把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依法及时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以下责任单位均为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不再列出）

（二）加强项目投资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加强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等政策措施信息发布，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批准服务和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土地征收信息、施工和竣工信息、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等。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肥乡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咨询、办理和反馈等机制。加强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发布，鼓励民间投资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再投资能力。（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加强消费和外经贸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家政服务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的发布解读，做好政策推送服务和舆论引导，及时发布相关统计数据。做好政策宣讲、培训和咨询解答，有针对性做好外资企业的政策信息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投资促进局）

（四）加强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继续规范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和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渠道，强化督导检查，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抓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后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全区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跟进更新公开减税降费、融资信贷等优惠政策信息，让市场主体更好享受政策红利。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公开，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及时跟进公开相关政策解读。做好面向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政策和各类技能培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

询方式等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依托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建设用地征收信息。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持续做好重大民生实项目立项、实施和推进情况信息公开，分阶段就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宣传报道。（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加强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的信息公开，尤其是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改革、乡村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多措并举做好政策信息宣传，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积极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相关内容宣传引导。加强农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信息公开，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知晓和用足用好利农惠农政策。（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七）加强办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动态更新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信息。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完善公开制度，加强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电公司、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 二、加强政策文件宣传解读

（一）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认真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 2023 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公开领办〔2023〕1 号），围绕扩大需求潜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生态环境改善、改善民生等方面，实化细化政策解读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举措，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提升政策文件解读质效。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主流新闻媒体等不同类型平台作用，及时发布重大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

要突出解读重大政策性文件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语言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

（三）提高政策咨询服务水平。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肥乡区），积极配合建设全省统一政策集成数据库，提升政策服务功能，整合政策宣传、咨询、申报、兑现、反馈等环节，打造“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提升推送范围的准确性和推送内容的可用性，通过“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做好用户画像，将市场主体关心的政策第一时间送达，确保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 三、加强政民互动交流

（一）深化重大决策公开。制定并主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及时公开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决策事项和相关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

（二）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加强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了解申请人真实诉求，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合理信息需求，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争议。组织开展对依申请公开集中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指导和交流，积极推动解决因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公开矛盾突出的问题。（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意见征集、网上咨询等政民互动栏目，将相关问题及时交办有关部门负责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进一步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积极参与省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专业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四）妥善处置政务舆情。健全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处置机制，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努力实现 24 小时全网全覆盖。创新信息报送方式，不断提高报送时效性。落实政务舆情

处置和回应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各有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处，加强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

#### 四、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一）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回头看”。认真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公开领办〔2023〕2号）要求，全面审视基层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公开平台、人才队伍等建设情况，重点检查政务公开目录事项是否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流程是否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是否规范统一，基层政务公开服务实效是否明显提升等内容，查漏补缺、完善提升。及时总结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情况，表扬先进、激励后进。（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持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巩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动态更新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确保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文件，以依申请公开等方式满足历史政策信息需求。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分级分类、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应用，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三）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消除安全隐患，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障政务数据开放安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 五、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提升政府网站运维监管水平。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信息发布后读网检查等制度。开展政府网站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加强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实时监测网站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建设科学、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栏目内容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具备实用性和便捷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各部门政务新媒体要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

规范信息转载、及时更新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整合和监督管理。积极参与建设全省统一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加强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建设管理，努力将本部门政务新媒体打造成社会关注度高、受群众欢迎的优质账号。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能力。（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三）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府公报。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DB13/T5480—2022）标准指引，政务公开专区要配备相关设备，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等服务。要积极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开展重要政策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推进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公报传播。规范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办公室）

## 六、加强工作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更好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大问题。各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强化调查研究。贯彻中央和省市大兴调查研究工作要求，各镇、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人员主动下沉一线，调查发现问题不足，研究提出务实有效的对策。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作为政务公开系统年度调研课题，形成报告服务领导决策。（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三）强化培训交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培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培训活动。开展跨地区业务交流，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四）强化督导考核。根据《邯郸市肥乡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肥政办字〔2021〕27号），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以考核促规范、以考核促落实，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镇、各部门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重点

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梳理形成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及时跟进检查，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